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##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18日，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收到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

在国家药品专项抽验中，你公司生产的“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”（批号：201605014-01），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，检验结果【效价测定】项不符合规定。你公司生产的上述药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“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；”规定的情形，应按劣药论处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”的规定，于2017年10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该批药品生产数量共253338支，由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抽样552支，销售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52600支，现库存186支，销售价格是3.40元/支，该批药品的违法所得共858840.00元，货值金额共861349.20元。

处罚依据和种类: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：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、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吊销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：“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：（二）生产、销售以孕产妇、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、劣药的；（三）生产、销售的生物制品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、劣药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十一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：（九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。” 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库存的“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”（批号：201605014-01）186支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858840.00元。

3、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2584047.60元。罚没款总计3442887.60元（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整）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处罚将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，我们感到十分的自责和愧疚，在此向广大接种人群和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。目前，公司百白破生产车间已经停产，公司正积极研究百白破组分疫苗以及以此为

基础的多联疫苗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9日